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楊金昌

電話：02-87711988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jinchang125@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70022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及三(107D016650_107D2008906-01.pdf、107D016650_107D2008907-01.doc、107D016650_107D2008908-01.doc)

主旨：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優秀運動選手以薦任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之就業機會，惠請貴會速調查所屬優秀運動選手意願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7年6月26日警署人字第1070107353號函辦理。
- 二、旨揭進用各類甄選資格條件，請詳閱「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情形彙整表」。
- 三、請依甄選資格條件，提列優秀運動選手就業意願名單，依附表填妥「調查表」與「檢附履歷表」，並於107年7月13日前函報本署，如無推薦人員亦請函復。

正本：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本署競技運動組

2018-07-02
13:32:11
文
章